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

115.03.04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
- 二、目的：合理編配教學課程，發揮教師專業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三、成員：

職務代表	產生方式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二處室主任	由職務產生	2	
組長代表	教務組長	1	
低中高年級導師代表	低中高年級導師隔年輪替	3	
科任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推選	1	
總計		8	

四、課務編配小組係屬任務編組，其任務如下：

- (一) 依據「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合理審議全校教師任課節數。如仍有編餘節數則交課務編配小組商議可減課對象與可減課節數之多寡，必要時得不受最低授課時數之限。
 - (二) 處理課務編配結果之疑義，由教導處負責溝通說明。
 - (三) 會議結果應送交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課務編配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起至隔年七月止，人員產生與更迭方式，依校內編制產生。
 - 六、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應在不影響課務時間內召開；若有緊急事務必須召開臨時會議，得經校長核可後以公假登記，並由教導處課務排代。
 - 七、會議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出席人數表決，並採「相對多數決」。
 - 八、基於任務需要，編配小組會議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
 - 九、教導處應於每年（八）月底前，依據排課原則(依教育處基本授課節數辦法)，擬訂本校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導處應於開學後半個月內將全校教師之個人授課節數、全校授課節數統計表、編餘節數分配總表，公告於校務會議中。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115. 3. 06